



環境保護

環境局局長負責本港的整體環境保護政策，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協助下，制定新政策及處理特定環境問題。環境諮詢委員會就預防和消滅污染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研究、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及活動。在環保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活動，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環保署設立了多所環境資源和教育中心，方便市民查閱環保資訊。

防止污染的規劃工作：當局十分重視環境污染的預防工作，規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確保在規劃和擬訂發展計劃的每個階段，均有考慮環境因素。

在策略層面，主要建議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的環境資料，須呈交行政會議和政策委員會，以便作出決定。一些主要建議或計劃亦會進行策略性環評。

在地區層面，當局透過實施《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供的指引，使環境得到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規定應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過程，以及透過「環境許可證」制度實施議定的環保措施。

為了樹立榜樣，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由2000年起按年發表環保工作報告。此外，政府亦鼓勵私營機構及由政府擁有的公共機構效法。

一直以來，環保署都積極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推廣環境審核和環境管理系統，並鼓勵這些機構發表環保工作報告，以改善企業的環保表現。為協助各機構推展環境管理工作，環保署網站提供實用指引，網址為：<http://www.epd.gov.hk>。

污染管制法例和污染管制：七條主要污染管制法例內訂明的大部分措施由環保署負責執行。

空氣：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執行。主要空氣污染源（如發電廠及水泥廠）已列為「指明工序」的項目，受嚴格的發牌制度監管。透過牌照條款，當局自2005年起已為發電廠的排放總量設定上限。政府亦修改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頒布《技術備忘錄》的方式設定2010年及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至於

其他使用燃料燃燒設備的工序，有關設備的安裝及更改必須獲得環保署事先批准。為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當局限制在本港出售的燃料的含硫量。在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規例下，所有工商業工序都必須採用超低硫柴油。其他附屬規例管制包括來自火爐的煙霧、露天焚燒、建造工程塵埃，以及加油站和乾洗機器排放的揮發性汽體等污染源頭。監管指定消費品、建築漆料和印刷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例已經在2007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月1日起分期將汽車修補漆料、船隻及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和密封劑也納入規管。

當局對石棉工序實施管制，規定石棉顧問、化驗所、承辦商及監管人必須註冊，並禁止輸入和銷售青石棉及鐵石棉。此外，當局又制定「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廣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是該計劃的重要一環。為了提高檢定工作的水準及提昇檢定計劃的公信力，2008年2月起只有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方可以簽發檢驗報告和證書。

政府正實行多項計劃，以解決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措施包括實施切實可行和在商業上可行的嚴格的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研究以環保車輛取代柴油車輛、加強車輛廢氣檢驗，以及收緊對黑煙車輛的管制。政府已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規定它們必須符合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為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所有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現時差不多所有的士均為石油氣的士。政府於2002年8月推行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車主更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此計劃於2005年年底完成，目前大約六成的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氣車輛。以先進的底盤式功率機煙霧測試方法，檢測所有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下被檢舉噴冒黑煙的車輛。超低硫柴油已成為一項法定的標準。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均須安裝減少粒子器件。政府在2007年4月1日推出兩項新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舊型號柴油商業車輛為符合現行歐盟IV期排放標準的新車和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於2007年12月1日起為歐盟五期柴油（含硫量為0.001%）提供每公升0.56元的優惠稅率。由該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全面供應歐盟五期柴油。其後，政府由2008年7月14日，全面豁免歐盟五期柴油稅。由2008年4月1日起，凡購買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標準（即符合歐盟五期廢氣

排放標準)的新車車主,可以獲得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優惠。為響應全球共同保護臭氧層的工作,當局實施《保護臭氧層條例》,按《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的修訂條文,全面履行應有的義務。為了符合議定書的最新要求,政府將自2010年起分階段禁止輸入含氯氟烴的產品到香港。

為了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以能够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建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修訂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在2009年7月23日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為達致這些指標而需要的排放控制措施,開展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現正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如何落實建議。

廢物:《廢物處置條例》為各類型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提供一個管制架構。現時,九成以上的禽畜廢物是以符合環保的方式處置。當局對化學廢物實施由最初產生至最終處置各階段的全面監管。此外,當局又按《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的進出口實行許可證管制。此外,自2006年4月起,當局已禁止從發達國家進口危險廢物。

為提供經濟誘因以減少廢物,當局規定廢物產生者把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必須繳付部分處理費用。當局亦規定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的私營機構須繳付費用。同樣,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廢物處置條例》規定使用政府拆建廢料處置設施的私營機構須繳付費用。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管制海上傾倒物料活動,以符合《倫敦公約》的規定。

水質:《水污染管制條例》把全港劃為10個水質管制區及四個附水質管制區。凡把污水排入水質管制區,必須領有牌照。《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清楚列明發牌的規限,這些規限有助達至「水質指標」。

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地、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工商業處所、汽車、警報系統以及指明的高噪音設備發出的噪音。在夜間及公眾假期進行一般建造工程,必須申領許可證,這項措施實質上禁止在樓宇密集區進行非必要的高噪音建造工程。此外,撞擊式打樁工程亦不得在夜間及公眾假期施工,進行這些工程必須領有許可證。當局逐步禁止在樓宇密集區使用高噪音的柴油、蒸汽和氣動敲錘。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亦須符合嚴格的噪音標準,並附有噪音標籤。法團管理層須就法團重犯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至於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警方會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則由環保署簽發消滅噪音通知書加以管制。為消滅交通噪音,新登記車輛(包括電單車)必須符合嚴格的噪音管制標準。

上述各項污染管制法例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轄下四個區域辦事處和總區辦事處負責。有關工作包括調查污染投訴、巡查污染源頭及實施發牌管制、發出消滅污染通知書以及檢控違例人士。這些辦事處有效處理地區污染問題,並促進政府與地區人士的溝通,讓市民認識政府的環保工作。此外,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營運一所行業環保支援中心,並與工商界發展夥伴計劃,協助各行業遵守有關法例及防止污染,推廣企業環境管理,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污水及廢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政府採取污水處理策略,並制定了16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範圍遍及全港各區。政府已因應本港人口預測的轉變和建議的相關發展項目,檢討了大部分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當局設計了一個大型的深層污水隧道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廠,處理維多利亞港周邊各區所產生的污水。到目前為止,市區中心地帶已建成24公里長的大型污水隧道,而於2001年年底全面啓用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則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處理污水,旱季的污水流量平均每天多達170萬立方米。這系統已為維港多處帶來顯著的水質改善。我們已計劃於2009年展開另一階段的系統建造。此計劃將包括建造約21公里長及深達地下160米以下的隧道,收集維港一帶所產生餘下未經處理的污水,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該設施於2014年竣工後,將能為平均旱季流量每日約245萬立方米的污水提供處理及消毒。為進一步改善維港西部水域和荃灣泳灘的水質,部分的污水消毒設施已提前進行。該工程已於2008年4月動工,以期在2009年年底完成。

政府正擴建污水收集系統,以涵蓋更多鄉郊地區。至2008年6月為止,大約有86 500鄉郊人口的住戶已經接駁到公共污水渠。

環保署是本港的廢物處置當局,負責策劃和興建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私人廢物收集商每天收集約9 43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運往新界三個現代化的大型堆填區棄置。2007年堆填區每天處置的建築廢物達2 910公噸。

環保署在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透過一系列經試驗證實有效的政策工具和措施,解決目前的廢物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它們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廢、回收和再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第603章)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為在本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而2009年7月開始生效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緊接環保徵費計劃,環保署會研究實施另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適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為了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環保署正擬備一份諮詢文件。對於無可避免及不可再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建議發展以熱能處理為核心的先進及多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縮減需棄置的廢物體積和從廢物中回收能源。環保署已經揀選了兩個可供考慮興建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並會在2010年為最後的選址作出決定。與此同時,環保署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在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中佔主要成分的廚餘。第一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會座落於北大嶼山的小蠔灣,預計在2010年代中落成使用,把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進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和生物氣。

當局須要發展先進的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去處理難以避免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其體積,然後作最終處置。

儘管環保署全力推行各項措施，鼓勵減廢、回收和再造，現實是現有三個堆填區將會於2010年代初期至中期內達至飽和。

環保署已物色擴充現有堆填區的地點，為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或已處理廢物，作最終處置，這些廢物包括一些混合建築廢料和經處理後的剩餘物。

本港現有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天處理約5 450公噸都市廢物。這些廢物在裝入集裝箱後，會大批運往堆填區棄置。其中六個轉運站同時接收私人廢物收集商交來的廢物。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自1993年開始運作至今已處理逾85.1萬公噸化學廢物。當局現正制訂處置特殊廢物的計劃；特殊廢物包括醫療廢物和污泥。位於小鴉洲的低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已於2005年啓用。本港有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全部的修復工程已經完成，而各有關地點均屬安全，可作有裨益的公眾用途。當局會逐步在已修復的堆填區設置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興建在晒草灣堆填區上可進行足球及棒球活動的多用途草地球場，已於2004年4月啓用。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本港循環再造業在廢物管理層面上也擔當重要角色。2007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超過281萬公噸，出口總值60億元。環保署現正在屯門興建佔地20公頃的環保園，為回收再造及環保業提供長期用地，以鼓勵業界投放資源，發展具有成本效益的先進技術。環保園第一期劃有六幅土地，自2007年已經批出其中四幅予業界。第一期的餘下土地亦將會在2008年內招標。

環境監察和調查：為訂立一套適合本地執行環保工作的客觀基準，環保署已推行各項環境監測計劃，並進行特別調查。

在水質監測方面，環保署設有82個內陸水域定期抽樣站，以及94個海水和60個海床沉積物定期抽樣站。泳季期間，環保署密切監測41個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並於每星期公布最新的泳灘水質。

本港設有11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不斷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水平。1995年6月，環保署制定空氣污染指數，提供精簡的空氣質素指標。由1999年7月起，該署透過互聯網和電話熱線公布每小時最新的空氣污染指數。

當局早於1981年開始便進行全港廢物量調查，為規劃日後的廢物處置設施，蒐集所需的資料。

大部分主要的發展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2007年內，環保署審查了大約120項這類工程項目，

以確保環評建議得以嚴格實行和即時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

地區與國際合作：為解決地區性的環境問題，香港一直透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與內地當局保持合作。兩地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目標是在2010年或以前把四種主要空氣污染排放物削減20%至55%（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雙方正積極落實各項減排措施，以達至減排目標。自2005年11月起，兩地設立了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每日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網絡設有16個監測站，覆蓋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的監測結果顯示區域空氣內主要污染物濃度已錄得顯著下降。

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當局及香港主要的工業協會，於2008年4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政府將為這項五年計劃投入超過9,300萬元，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直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380個申請獲得批准。

在2008年8月，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雙方將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拓寬合作的範疇。共同處理珠三角地區的環境問題。此外在2009年8月，雙方簽訂了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同意共同研究2010年以後區內的減排安排。

同時，香港及鄰近的深圳市正聯手實施行動計劃，逐步減少毗鄰水體包括后海灣及大鵬灣的污染情況。環保署並與深圳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11月簽署協議，以加強環保合作和推動清潔生產的工作。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於2004年11月在香港特區生效。中國「國家實施計劃」已包括「香港特區實施計劃」。此外，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於2008年8月在香港特區生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實施，以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有毒化學品。

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京都議定書》下，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香港特區已採納亞太經合組織所訂的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把能源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我們現正推進一系列行動，以提高能源效率，鼓勵使用清潔燃料，減少依賴化石燃料及推廣低碳的經濟發展。香港特區也加入了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與其它城市成員合作，應對氣候變化。